

健行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專題課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- 第一條 健行科技大學工程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為培養學生實務技能，並透過專題製作之系統性學習，以提升實作能力，使具備技職體系畢業生應有之專業素養，特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專題課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專題課程包括大學部及專科部之實務專題或專題製作等相關課程。
- 第三條 專題課程每組組員人數最多以 6 人為原則，專題題目之選定應與院系發展方向相結合，並由同學與指導老師共同討論後決定之。
- 第四條 每組須填寫專題計畫申請表，經系(學程)主任核定後實施。申請表經彙整後須留置於系(學程)辦公室，以供查核。
- 第五條 專題課程結束後，每組須有公開發表程序，並製作完整報告；其中一份由原系(學程)留存，另外一份送技合處存查。
- 第六條 專題經費核銷，悉依會計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院各系得設置專題製作委員會並制定相關施行辦法，以執行成績考核及成果競賽等相關業務之推動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